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部分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7,106,01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4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3,944,364股变更为526,838,348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承诺的约定；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应补偿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 4、回购股份数量：17,106,016 股；其中：
 -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回购 14,651,104 股；
 -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张恒岩回购 2,454,912 股。
-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3,944,364 股减少至 526,838,348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列 (%)		股份数量 (股)	比列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53,093,797	9.76%	17,106,016.00	35,987,781	6.8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90,850,567	90.24%	—	490,850,567	93.17%
总股本	543,944,364	100.00%	17,106,016.00	526,838,34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总股本 (股)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543,944,364	0.2400
本次回购注销后	526,838,348	0.244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注销股份已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告仅为实施的提

示性公告。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